



监管工作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110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监管工作函》（主板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前期，我部连续多年对公司年报进行事后审核，并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与2018年向公司发出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2019年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反复要求公司及董监高、会计师等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业务情况，款项收回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要求充分评估关联担保的风险，相关回复内容与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出现重大反差。请上述各方明确前期是否勤勉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提供相关证据，并说明前期意见与本次自查披露情况严重偏差的原因。（监管工作函第一条）

针对由华仪电气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5号，以下简称2016年度问询函）、《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88号，以下简称2017年度问询函）中需本所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2016年度问询函第3条，公司风电业务成本构成的相关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当期销售的风电机组成本计算单进行了核对，检查其成本构成；
2. 我们对当期销售的数量和结转成本的数量进行了匹配；
3. 我们检查了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对应的薪酬计算单、工资发放记录，核

对了账面记录与实际发放情况；

4. 我们查看了公司同类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比较分析了同类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 2016 年度收入的占比，间接比较分析同行业人工支出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风电业务人工成本占比低属于风电机组行业生产特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针对 2016 年度问询函第 5 条，公司应收风电设备款项大幅逾期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比较了同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2. 向华仪电气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看了风电行业的相关新闻，了解行业动态；

3. 向公司风电设备客户函证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4. 了解公司客户的股东背景和信用度，评估其还款能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客户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且客户已回函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由此判断公司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结合公司同类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应的坏账政策及其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三) 针对 2016 年度问询函第 7 条，关于达力斯应收账款历年减值计提情况及收入成本确认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 2009 年收入确认相应的合同、项目签收单；

2. 向达力斯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应收款项；

3.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达力斯经营情况，了解款项逾期的原因；

4. 查看达力斯的公司工商资料，关注异常经营情况，评估其还款能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达力斯确认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3 年开始，达力斯未能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一直与达力斯保持沟通，通过推动其持有的风电资源的整合力求收回剩余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历年可收回金额的判断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 针对 2017 年度问询函第 7 条，关于设立高禾投资的目的、公司与高禾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高禾投资出资情况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我们执

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高禾投资的合伙协议，查看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2. 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向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看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目录，向高挺、王保华进行访谈，取得高挺、王保华的与华仪集团、陈道荣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相关声明；
4. 取得高禾投资与对外投资意向单位签订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及支付合作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5. 对高禾投资的拟合作对象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确认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查看了公司向高禾投资的出资缴款单，均系直接作为投资款转入高禾投资，未发现存在支付给第三方款项的情况。取得了高禾投资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明细，了解资金去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高禾投资的事项不存在不合理事项，高挺、王保华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陈道荣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对高禾的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合理，我们未发现资金转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将投资款转移的情况。

(五) 针对 2017 年度问询函第 8 条，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取得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表格，复核了相应的计算过程；
2. 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分析；
3. 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还款能力；
4.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关注客户对该部分款项的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经审慎核查，针对上述问题已出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7）328 号，以下简称 2016 年度问询函回复）、《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8）386 号，以下简称 2017 年度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华仪电气公司收到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7号）中，无需要本所单独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

综上所述，历年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事项，除高禾投资与本次自查不一致的情况外，无其他披露不一致的情况。针对高禾投资的相关投资款，我们在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中执行了上述程序，未发现投资款转入控股股东的情况。

二、对于资金占用事项，请会计师说明历年审计过程中对应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相关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监管工作函第二条）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历年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内部控制方面

我们对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公司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权限方面的制度建立情况，测试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 货币资金方面

(1) 取得开立账户清单，核对企业开户数量与账面银行账户清单；

(2) 取得银行对账单，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进行双向测试；

(3) 我们独立函证所有银行账户，由项目组成员亲自发出和收回银行询证函；通过函证了解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银行存款金额	64,913.24	123,620.40
银行存款发函金额	64,913.24	123,620.40
银行存款回函金额	64,894.20	123,620.40
银行存款回函比例	99.97%	100.00%

(4) 将保证金账户余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保函协议等约定的比例进行核对；

(5) 检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确定财务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 检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凭证，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利息收入记录的准确性。

3. 对外投资方面

(1) 查看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关注相关投资的审议程序；

(2) 取得公司相应的投资协议及出资的银行回单；

(3) 检查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核对公司出资及认缴情况；

(4) 向公司管理人员询问相关投资活动的商业背景；

(5) 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

(6) 对高禾投资的投资事项予以关注，除取得投资协议、查看出资银行单据、查询工商信息外，我们取得了高禾投资的银行流水及对外投资的意向合作协议，向高禾投资其他合伙人王保华、高挺及高禾投资意向投资单位进行访谈。

4. 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方面

(1) 关注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商业背景，向公司了解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

(2) 取得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协议，核对合同条款并查看原始银行回单，查看内部审批程序；

(3) 对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部函证，对剩余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分层抽样函证，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预付账款回函金额	3,346.34	5,543.10	5,436.18
预付账款账面金额	5,305.08	8,936.56	7,203.10
预付账款回函比例	63.08%	62.03%	75.47%
其他应收款回函金额	36,139.74	45,964.80	33,866.50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40,737.02	49,154.60	36,734.78
其他应收款回函比例	88.71%	93.51%	92.19%

(4) 查询交易对手工商信息，核对其是否与华仪电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对异常往来款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包括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市成瑞风电有限公司股东等，确认双方合作的交易合理性，访谈覆盖交易金额 47,750.00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已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三、2016 年以来，公司业绩出现盈亏交替情形，且发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请公司结合本次自查，充分核实业务实际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情况。请会计师针对性地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相关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监管工作函第五条）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低压产品收入	风机及配件收入	华仪电气公司合并净利润
2016 年度	92,064.64	77,092.44	-4,780.73
2017 年度	70,857.70	131,999.21	6,375.67
2018 年度	81,108.62	58,975.03	-8,108.48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盈亏交替情形，且发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受公司风机销售业务的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在风机行业，相对于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公司属于第二阶梯，重大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测试；
2. 对各期的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结合各期收入的变化、客户的增减变动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3. 针对高低压配电产品的销售，取得相应的合同、签收单，与账面确认的

销售收入进行核对,三年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测试金额	47,502.11	34,823.15	54,894.30
高低压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92,064.64	70,857.70	81,108.62
测试比例	51.60%	49.15%	67.68%

4. 针对风机设备的销售,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货物运输单、项目执行签收单,与账面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三年的测试比例均为 100.00%;

5. 2017 年度我们现场走访了 6 个风电场项目现场,2018 年度我们现场走访了 3 个风电场项目现场,向项目现场相关人员询问相关设备的到货时间,具体风机项目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项目现场确认金额	106,871.01	56,432.38
风机销售收入金额	131,999.21	58,975.03
走访比例	80.96%	95.69%

6. 对各期的风机销售收入情况向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总金额、当期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各年函证回函确认的风机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风机回函确认金额	77,092.44	131,999.21	58,223.85
风机销售收入金额	77,092.44	131,999.21	58,975.03
函证比例	100.00%	100.00%	98.73%

7. 对公司风机销售对应的运输费用的计提情况进行匹配,核对当期运输费用计提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一致性,并向运输单位相应的应付运费进行函证;

8. 以抽样方式对回款进行测试;

9.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对账龄计算的准确性；与同行业的风机款逾期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华仪电气公司	逾期应收账款	84,566.92	94,292.22	126,582.06
	风机应收账款	140,644.37	186,608.40	190,826.15
	占 比	60.13%	50.53%	66.33%
金风科技	逾期应收账款	812,917.38	774,644.57	[注]
	风机应收账款	1,508,260.63	1,578,141.51	
	占 比	53.90%	49.09%	
ST 华锐	逾期应收账款	313,025.07	185,168.04	83,412.66
	风机应收账款	416,058.91	240,585.53	118,859.85
	占 比	75.24%	76.97%	70.18%
平 均		58.51%	52.77%	

[注]：2018 年度金风科技采用新金融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从上表可见，可比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风机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系风机行业近几年受行业政策影响，风力发电并网收益情况欠佳，导致风电场自身回款情况较差，资金较为紧张。

10. 向客户发函确认期末应收款项的准确性，2016 年至 2018 年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风机款回函金额	141,728.41	194,731.80	188,937.47
高低压设备款回函金额	48,154.87	41,404.84	48,842.12
其他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4,674.77	341.20	7,659.99

小 计	194,558.05	236,477.84	245,439.58
占当期应收款项比例	79.43%	83.97%	85.6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皇甫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